

山西省能源局

(2019)晋能源议字第 24 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41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鸿双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力度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建议对煤炭行业煤矸石综合利用的关心、关注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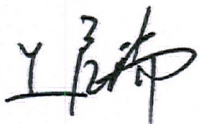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“加快建立煤矸石综合利用”方面。为深入推进我省煤矸石综合利用健康有序发展，加快发展循环经济，减少其对土地资源占用和环境影响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，已牵头起草了《山西省煤矸石综合利用及临时排矸场（库）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中。

二、关于土地置换政策、补贴优惠政策。请具体向发改、

国土、环保、财政等相关部门咨询，我局也将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关于“鼓励煤矸石制工程土在建工程、公路路基工业化应用”。《山西省煤矸石综合利用及临时排矸场（库）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对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煤矸石及其制品，设计、施工单位应在设计、建筑施工中优先选用”。具体应用可向住建、交通相关部门咨询。

四、关于您的建议，我们将认真采纳，积极引导煤炭行业做好煤矸石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推广应用。一是引导煤炭企业加快发展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步伐，依托煤炭资源优势，重点发展发电产业集群和综合利用新材料产业集群，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；二是鼓励优势企业，建立山西省煤矸石综合利用基地建设，成为我省煤矸石综合利用示范基地，实现煤矸石的集中和大规模综合利用；三是在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中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定从设计考虑：一方面减少煤矸石堆存对环境的污染，从源头上控制减少环境安全隐患，另一方面要配套建设煤炭企业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用率，彻底消除煤矸石堆存造成的环境安全隐患。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杨红霞

联系电话: 0351-4117134

